

湖南投资规模适度扩张战略研究*¹

肖毅敏 刘焕新 刘险峰

【摘要】加快湖南经济的发展,应充分利用“投资推动”经济机制的作用,进行投融资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渠道创新,注重投融资规模、效率和质量的同步提高,实施以融资租赁、直接融资和中小企业融资为重点的投融资规模适度扩张战略。要努力优化投资结构;大力发展贸易融资等产融紧密结合型融资方式;加强公共投融资平台和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政府投资效率和社会资金引导水平;构建与湖南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运行高效、主体多元、渠道方式多样的投融资体系。

【关键词】投资推动;融资租赁;资本市场;中小企业融资;结构优化

【中图分类号】F2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10)01-097-04

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和我国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宏观背景下,系统研究湖南这一中部大省的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湖南投融资现状的分析,提出湖南投资规模适度扩张的战略思路和政策建议。

一、湖南投融资现状分析

近年来,湖南的投资规模保持持续扩大态势。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湖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26.5%、32.4%和31.6%。投资总量在全国的排位从2007年的第14位上升到2008年的第12位。工业投资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在湖南城镇投资中,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31.1%、38.9%和29.6%。湖南城镇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994.62亿元,增长38.7%。工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投资成为拉动湖南投资增长的主动力。工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投资占城镇以上投资的比重超过七成,达74.7%,对湖南城镇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73.9%。

湖南在投融资的过程中,存在着以下主要问题:

第一,投资总量相对不足。2008年,湖南省投资总量和增长率在中部六省处于中等水平,远低于沿海省市。湖南省的投资产出比为0.506,增量投资产出比为2.47,分别位列中部地区第五和第六位,这两个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表明湖南投资总量相对不足,仍然存在较大的资本增值空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湖南外商直接投资增长缓慢。2009年1-8月,外商直接投资同比增长为-23.6%。此外,湖南工业投入明显不足,在建产业项目比重偏低。湖南城镇以上工业投资居中部六省第5位,而2009年1-6月,安徽、河南工业投资均增长50%以上,分别增长69.1%和50.4%。从湖南省“十一五”时期的情况看,列

¹ *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湖南经济弯道超车与扩大投资规模及其投融资政策研究”项目编号09ZDA07)资助。

作者简介:肖毅敏,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

刘焕新,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

刘险峰,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

入规划的415个大产业项目,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604亿元,占全部大项目投资完成量的45%,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16%。

第二,融资租赁发展缓慢。融资租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但湖南的融资租赁业发展很慢,业务规模非常小。目前,全球近1/3的设备投资是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完成的,我国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投资的固定资产总额却仅占同期全部设备投资额的1%,湖南省这一比重更低。在湖南,对融资租赁这种融资方式的宣传严重滞后,湖南很多企业对此一具有特色的融资方式还缺乏了解;在湖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很少。

第三,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目前,湖南共有中小企业52万余家,占全部工业企业总数的99.9%。中小企业创造了湖南60%的工业总产值,40%的利税和75%的城镇就业机会。在现阶段,湖南的建筑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融资缺口大的问题。在建筑业方面,2007年,湖南建筑业企业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分别为8255.2元/人和4.91千瓦/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建筑业企业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平均值分别为9208.4元/人和4.97千瓦/人)(中国统计年鉴,2008)。在制造业方面,湖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资产规模为1.49亿元/家,虽然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平均水平为0.95亿元/家),但该行业最具活力的私营企业资产规模却远小于全国平均水平。2007年,湖南私营工业企业平均资产规模为1878万元/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62.4%(3010万元/家)。从以上数据后可以看到,湖南工业企业的一大特点是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规模远大于民营企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湖南民营企业银行信贷以外投融资渠道和工具的缺乏。

第四,直接投资规模较小。1993年以来,相对于间接投资的持续增长,湖南省直接投资呈持续波动态势,直接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比重较小,民间资本积累规模较小,投资者对湖南企业投资和项目投资持过度谨慎态度。2001年以来,湖南直接投资占总投资比重不到5%。在2006年和2007年,这一指标低于1%。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外商直接投资也大幅减少。2009年1-8月,外商直接投资同比增长为-23.6%。

二、投资规模适度扩张战略

1. 融资租赁发展战略

融资租赁集贸易、金融、租赁为一体,以融物方式实现融资,以融资方式实现融物,是同时扩大投融资规模和贸易规模的重要融资方式。在湖南实施融资租赁发展战略,是要充分利用融资租赁既融资又融物的特点,利用市场机制,利用国家扩大投融资规模和发展融资租赁的机遇,以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为主体,依托工程机械、交通设备、能源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和金融业,建立和完善主要面向建筑企业、制造业企业的融资租赁体系,促进湖南融资租赁业发展。

在湖南发展融资租赁业既有必要性,又具有可行性。在湖南,发展融资租赁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融资租赁的主要特征是承租人无需一次性支付所需机器设备的全部价款,并可利用租赁物所产生的利润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还款方式灵活的特点。对于资金缺乏的制造企业和建筑企业而言,融资租赁是一种理想的融资选择。湖南经济是以第二产业为主体的。2008年,在湖南GDP中,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为44.2%,比第一、三产业分别高出26.2个百分点和6.4个百分点(第一、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18.0%、37.8%)。湖南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在未来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将会更快。由于第二产业是一个资本需求量很大的产业体,湖南的融资需求将呈快速增长趋势。建筑业和制造业企业进行外源性融资的主要目的就是采购机器设备,适宜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湖南建筑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尤其是其中的民营企业资产装备水平低、资产规模小,对外源性融资的需求极大。

在发展融资租赁方面,湖南有坚实的装备供给基础。融资租赁的主要物质对象是设备,装备制造业是发展融资租赁重要的物质基础,这也是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发展速度快、发展规模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湖南装备制造业经济总量居全省工业行业之首,具有门类较齐全、规模较大的特点。目前,湖南已形成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输变电成套装备三大优势装备制造业和通用石化装备、冶金矿山装备、农业机械装备、化工轻纺机械装备四大特色装备制造业,其中工程机械国内市场份额由2005年的11%

增长到2008年的26%，居全国第3位；轨道交通装备中的重载交流传动机车、A型地铁等技术国内领先。此外，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新兴装备制造业发展也很快，如太阳能光伏电池装备占国产市场份额近85%。这些优势装备制造业为湖南发展融资租赁建立了坚实的装备供给基础，湖南融资租赁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湖南实施融资租赁发展战略，将会实现多赢，湖南各行业的设备投资项目将拥有一个新的低风险融资渠道，湖南建筑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的企业将获得新的融资平台，湖南装备制造业也将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2. 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战略

资本市场是现代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信贷市场不足以满足庞大的投资需求，依靠信贷融资渠道继续扩大投资规模的难度加大，因而在湖南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战略更具必要性。实施这一战略，就是要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在湖南推广国内外成熟的投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包括基础设施信托、BOT等投融资方式，创建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包括产业投资基金、绿色私募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等新兴投融资主体。

湖南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支撑条件。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和结构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包括主板、中小企业板、股份转让系统等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形成了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国债回购、商品期货等在内的投资产品体系。中国证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7月底，境内资本市场累计为企业股票融资2.5万亿元，企业债券融资2.9万亿元。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在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新股发行改革等一系列制度创新后，重启IPO和推出创业板市场。创业板的开通，将为湖南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理想的上市融资机会，也为湖南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资本提供了良好的退出机制。

在境外资本市场，湖南企业面临着良好的上市融资环境。自2007年7月1日《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实施后，纽交所、港交所、纳斯达克等在中国内地设立了代表处。新加坡、韩国交易所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同时，不少国外的交易所近年来修改规则，通过降低上市条件，吸引来自中国的上市资源。由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上市资源较为有限，到海外寻找上市资源已成为这些国家各大证券交易所的必然选择。这对于包括湖南在内的中国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融资机会。

湖南具有众多良好的上市资源。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经济实力不断迈上新台阶。2008年，湖南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146.99亿元增加到11156.64亿元，年均增长15.0%；人均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286元增加到17521元，年均增长14.2%（湖南统计年鉴，2008）。湖南已形成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卷烟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十大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既有华菱钢铁、中联重科、三一重工、远大空调、湖南有色等一批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型优势企业，又有胜景山河、中科电气、永利化工、梦洁家纺、金杯电工等一大批优秀创新型中小企业。同时，在影视传媒、新闻出版、旅游、动漫、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涌现了湖南广电、湖南出版集团、宏梦卡通、三辰卡通、拓维信息等国内知名企业。众多的优秀企业是可供国内外资本市场，尤其是国外资本市场券商开发的上市资源。湖南的优秀企业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技术研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等，获取上市融资的机会。

3. 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战略

中小企业具有企业数量多、就业容量大、资产收益率高、发展潜力大等特点。湖南的中小企业数量很多。2007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大型企业55家，中型企业666家，小型企业9480家，分别占到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0.54%、6.53%和92.93%。全部建筑业企业的平均资产规模（净值）1199.37万元，远低于小型企业资产规模标准上限（4000万元）（湖南统计年鉴，2008）。如果加上为数众多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湖南中小企业在全部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将更大。中小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2007年，在湖南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每亿元总资产就业人数为626人，高出平均水平302人，高出大型企业497人。中型企业每亿元总资产就业人数为289人，高出大型企业129人。

如上所述,中小企业是融资最为困难的企业群。要改善湖南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降低其融资成本,为其发展提供充分的金融保障,使其保持持续发展,就必须实施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战略,为中小企业构建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

4. 投资结构优化战略

投资结构决定了未来一定时期内经济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经济性及社会性基础设施条件,也决定了未来一定时期内经济和社会总产出的规模、速度和质量。因此,无论是经济常态还是非常态时期,湖南扩大投融资规模都应与投资结构优化结合起来。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湖南投资仍呈快速增长态势。这表明政府投资拉动作用取得明显成效,也反映出投资者对湖南经济的良好预期。在这一投资快速增长期,更要注重投资结构的优化,将投资规模的扩大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消费和就业、增强经济发展基础能力等结合起来,将应对危机短期冲击、长期影响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在未来一段时期,湖南投资结构的优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以投资促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加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的投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湖南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湖南应在扩大投资规模的过程中,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强化投资增量控制,增加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如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及低碳化石能源项目。

(2)以投资促新型工业化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了实现湖南新型工业化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要大幅度增加对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卷烟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十大优势产业的投资,争取更多的优势产业进入“千亿元俱乐部”;并增加对新材料、新能源、航天航空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增加对现代服务业,如研发、设计、信息、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增加对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3)以投资促自主创新能力发展,逐步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自主创新能力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中心环节。湖南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优势产业,但一些产业的核心技术仍然受制于人,一些关键设备依赖进口,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是制约湖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环节。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必须增加对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科技项目R & D 的投入,推进科技园区、孵化器建设;增加对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的投入。

(4)以投资促消费、就业和社会发展。民生是发展之本。在公共投资和政府主导性投资方面,湖南应注重扩大投资和促进消费、就业以及改善民生相结合。在时序安排上,优先安排投资建设周期短、民生效果好、消费促进性强的项目,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职业教育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大型医疗设施、城镇社区和乡村医疗设施、城市交通设施、中西部高速公路和铁路设施等。在时序安排上,应优先考虑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设施和旅游设施的建设。在民间投资占主导的产业领域,应引导投资流向具有区域比较优势、就业容量大的弱周期性行业,如种植和养殖、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成药制造等行业。

(5)以投资促县域经济发展。在湖南,发展县域经济,不仅有利于夯实区域经济基础,还有利于吸引外出农民工回乡就业,缓解农民工外出就业带来的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随着县域交通、信息、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改善和城市经济规模边际效益的递减,区域经济发展布局战略应适时地从大中城市发展战略向城市与县域共同发展转变。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应将城市化与发展县域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人口转移结合起来,增加对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县域经济发展的经济社会条件。在企业投资方面,应加强政策引导,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依托工业园区,利用发达国家和地区工业企业外迁机会,在各县市布局和投资建设符合地方比较优势的工业企业,夯实县域经济发展的产业基础。

三、政策建议

为实施以上投融资适度扩张战略,需要进行政策创新,制订相配套的引导社会投资和促进投融资规模适度扩大的政策。这些政策应包括:

1. 促进融资租赁的政策。在融资租赁方面，要吸取国外以及其他省市发展融资租赁业的经验，制订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条例；支持省内各商业银行创建金融租赁公司，争取成为国家银行租赁试点企业；支持省内大型企业创建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国内外融资租赁机构在湖南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融资租赁业，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和城市设施建设等市政重点项目等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 促进直接融资的政策。在直接融资方面，要建立和完善与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不同证券市场等相配套的上市公司培育机制和选择机制，开发上市后备资源。要推动国企的股份制改革，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等参与国企兼并重组，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比例；鼓励和支持有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的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支持其对本地或异地公司采取“买壳”或“借壳”方式上市；支持优秀企业通过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增发、配股等多样化方式募集资金，选择一批规模大、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向国家申报发行企业债券。要鼓励创建各种类型的产权市场，鼓励商业银行设立并购基金，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对目标企业实行吸收合并、要约收购和资产购买。

3. 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为开拓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要鼓励本地商业银行和外地金融机构进行资产重组，在更大范围内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增加资本金，提高其为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额度。要鼓励以民间资本为主创建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等；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贷款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及设立专项扶持基金和坏账准备专项资金的政策；鼓励银行、创投、风投基金、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出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鼓励中小企业采取创业板上市、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融资租赁、产权交易等方式融资。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创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并由财政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按定额补助和按担保额补助的方式对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进行直接补偿；对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4. 促进贸易融资的政策。要制订促进贸易融资发展的政策，鼓励出口企业进入商务部支持企业推荐名单，争取获得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对产品出口的贸易金融服务支持。要促进银行、出口信保公司、担保公司和企业的合作，采取“信贷+保险”、“信贷+担保”等方式促进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开展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海外催收管理等服务；鼓励银行运用票据贴现、打包贷款、押汇、对外担保等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

5. 建设公共投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整合现有的国有大控股公司，整合地方政府所拥有的优质资源，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利用政府专项资金、资源、特许经营权及信用，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构建省、市两级公共投融资平台；使之成为在能源、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港口、生态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土地储备、风险投资、地方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主体。要完善公共投融资平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变资源的行政分割现象，完善平台主体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平台主体的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实现公共投融资平台的市场化、企业化、专业化和透明化。要将公共融资平台的融资重点从银行信贷向社会融资转变，采取发行企业债券、项目信托、股权融资等方式，充分吸纳各类社会资金。